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沐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憶安

鄭運宏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9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53號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15日寄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；然因派出所之司法文書寄存及具領登記系統僅能登錄1名受送達人之姓名，故僅有聲請人「鄭沐霆」被登錄，致聲請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鄭運宏（登記在備註欄）於同日上午至該派出所領取司法文書時，因系統查無登記在其名下之文書才未完成領件；是以聲請人遲誤期間之原因係警政資訊系統建檔之限制，並非怠於領取或故意不補正等語。為此，聲請㈠回復原狀、㈡准予補繳費用及㈢撤銷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駁回裁定），並續行第一審程序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**不變期間**者，始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「不變期間」為法律所明文規定，而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補正起訴

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則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之不變期間，原告遲誤此項期間，致其起訴不合法而經裁定駁回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為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查本件聲請人遲誤者係上開補正裁定之裁定期間，故聲請人以其等因前揭事由係不可歸責於己為由，就補正裁定聲請回復原狀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再聲請人之起訴既經本院於115年7月7日以駁回裁定裁定駁回，亦無從再准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更無由撤銷本院駁回裁定及續行程序。另聲請人已就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益徵其等無依聲請回復原狀程序主張權利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